

重要文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洪劍峯 (主席)

楊敏儀

洪英峯

楊國樑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更新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建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更新本公司購回其本身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

* 僅供識別

份（「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並徵求 閣下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緒言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佈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該規則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為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基於本通函所載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例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十四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為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承授人」）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待下述條件達成後生效時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落實：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所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時終止。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之條文則繼續有效，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據此予以行使。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限額，除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外，本公司須正式提出申請，以獲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證券上市及買賣。該等將予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批准該更新限額日期（即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10%。

董事認為，現時評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當作該等購股權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實屬不宜。原因為用以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隨附認購權時之股份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限、認購權可以行使之期間、董事會就購股權而實施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如授出）是否會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等。股份應付之認購價須視乎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股價，亦須視乎董事會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而定。基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股價或會於

期間出現波動，故難以確定股份之認購價。在該前提下，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多個變數而定，而該等變數難以確定或僅可基於若干理論性基準及推測性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相信，任何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或會在若干情況下誤導股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為遵守現行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以及使本公司能吸引、留聘及推動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具才能的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方法激勵、獎賞及給予該等合資格人士利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為合資格人士而設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規例之主要條款概要隨附於本通函附錄。誠如閣下所閱悉，新購股權計劃准許本公司向較廣泛類別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而非僅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例，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就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是項酌情權可讓董事會鼓勵合資格人士在該段最短期限內繼續保持合資格人士之身分，從而令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繼續於該段期間從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之服務受惠。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規例並無規定須按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的折讓價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認為，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處理向合資格承授人以外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及實行要求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之規定，本集團將能處於一個更有利位置，以吸納有利於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之人力資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營業日在報章刊登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徵求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備靈活彈性酌情作出決策，以於有利本公司時發行股份，而有關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現

有已發行股本之20%。該授權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出申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購回股份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回股份授權」）。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決議案，在該項一般授權加上任何由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中規管該等股份購回之有關規例，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函件內須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助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載列如下：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而授權期間指購回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期限為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或依據成交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iv)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本公司預計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董事並不認為，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包括根據於授權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該等授權而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所披露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比較）。

(v)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且現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列作收購事項處理。故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就此項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用之情況下，僅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依照建議的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2B Holding Limited、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英峯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000股、30,000,000股及30,0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5%及15%。倘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M2B Holding Limited、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英峯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7%及16.7%。董事注意到有關增幅可能

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並將公眾人士之持股量減至少於25%。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減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擬購回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vi)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個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與最低價如下：

二零零二年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七月	0.97	0.93
八月	0.97	0.94
九月	0.97	0.93
十月	0.96	0.94
十一月	0.97	0.92
十二月	1.01	0.94

二零零三年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一月	0.97	0.87
二月	0.96	0.92
三月	1.01	0.95
四月	1.01	0.95
五月	0.98	0.93
六月	0.99	0.94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發售股份之一般授權與購回股份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各項有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任何誤導成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洪劍峯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並不或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表揚及激勵合資格人士（詳情見下文(b)分段）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定義見下文）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後任何一個營業日至採納日期十週年前，隨時向屬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授出可按下文(e)分段所訂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在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計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f)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提出意見之任何顧問（不論屬專業人士與否）或諮詢顧問；及
- (hh) 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就任何業務或發展合作之合營公司夥伴或業務聯盟，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以上屬於上述類別參與人士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疑慮，本公司向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並非視作授出購股權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符合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與否，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c) 最高股份數目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惟：

-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惟根據下文(bb)及(cc)分段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者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10%限額內；
- (bb) 董事會可在向股東刊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規定該等有關資料之通函後，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該等情況下，不得超過於該限額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限額內；及
- (cc) 董事會可在向股東刊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規定該等有關資料之通函後，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該10%限額之購股權僅會授予董事會於徵求該批准前明確指定之參與人士。

儘管上文(aa)至(cc)項條文另有所述，惟倘授出購股權將超出上述30%限額，本公司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有關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否則倘任何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先前已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先前已向其授出且於當時仍屬有效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本公司不得向該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就此編製及向股東刊發通函，當中載列(i)將向該等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ii)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為購股權有關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上市規則第17.02(2)(c)及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iv)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

倘發生任何股價敏感事宜或作出會影響股價的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於報章刊發為止。特別是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協議第12段最先知會聯交所之該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刊發其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之限期。

(d)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或倘建議授出之購股權與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已向該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合計，會致令該人士獲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根據股份於該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00元，則該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須編製及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當時所有關連人士（如有）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如有任何關連人士已於通函表明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彼等則可投反對票，有關表決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e) 股份價格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而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提呈之時限為作出有關提呈後三十天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提呈時應付代價港幣1.00元。受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屆滿期限之條文所規限，可於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且於給予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提呈函件內註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彼之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有關表現目標之特定規定。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出售、出讓、抵押、按揭或授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i)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或董事，彼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失效：

(aa) 終止僱用日期，倘承授人基於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刑事罪行等理由遭終止僱用；

(bb) 終止僱用日期十二個月後當日，倘承授人因身故理由終止受聘；或

(cc) 終止僱用日期三個月後當日，倘承授人因辭任、退休、僱用合約屆滿或承授人因上文(aa)及(bb)段所載以外理由終止受聘。

(j)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寄發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寄發該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即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連同該通知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有關匯款，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所有或部分購股權。由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暫止。

(k) 全面（或部分）收購時之權利

凡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相似之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協同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以可資比較條款及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合適建議；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已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該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三十日內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之通知所指定者行使其購股權。

(l) 訂立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建議達成妥協或作出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由法院書面指令本公司就考慮妥協或安排召開大會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該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有關匯款。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購股權之權利暫止。

(m)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完成登記為持有人之手續為止。受上述者所限，將予配發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訂於行使購股權之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n)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股份、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不包括因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調整，則股份數目或其面值（以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為限）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惟所作出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導致任何承授人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其所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所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或減少。任何調整（將溢利或儲備撥充作資本之方式調整本公司股本者除外）須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及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仍盡量維持與作出該調整前者相同（但不得高於該數額）。

(o)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之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

(p) 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批准該註銷必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表決。已註銷購股權就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可予發行或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將被視為猶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向相同參與人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且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行，尤其須於股東批准之限額內，且受(c)分段所述可予認購股份數目上限所限。

(q)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屆時本公司將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生效。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期限自動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

(aa) 購股權之期限屆滿；

(bb) (i)、(j)或(k)分段所述期限屆滿；

(cc) 待(l)分段所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ee) 合資格僱員因任何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受聘之日，包括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協定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涉及本身誠信或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董事會以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決定終止或否決終止承授人聘用而通過之決議案屬最終裁決；及

(ff)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h)分段後隨時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力之日期。

(s)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規例各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前，不得就任何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致使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

類擴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有關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倘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據此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不時有效之有關規定。